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蔚蓝生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蔚蓝生物募集资金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蔚蓝生物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2019年1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经蔚蓝生物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以招股说明书的形式对外披露，蔚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数额
1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2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3	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合计		56,749.00	34,744.03

三、本次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情况

1、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以银行借款方式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804.33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数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	-
2	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2,315.90	2,315.90
3	1500 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4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88.43	488.43
	合计	56,749.00	34,744.03	2,804.33	2,804.33

2019 年 2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7110001 号《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4.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4.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4.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即2019年1月9日）未超过6个月。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承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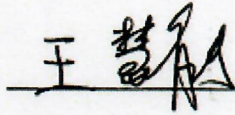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蔚蓝生物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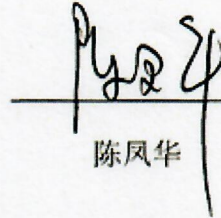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慧能



陈风华



2019年2月12日